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 月 1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 月 18 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939 号浙江商会大厦 2 幢 23A 层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形成会议决议
- 八、会议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结束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事宜和会务工作。

二、本次股东会设计票人 2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监票人 2 名，其中股东代表 1 名、监事 1 名，在表决前由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及监事推举产生。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秘书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且原则上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为主。秘书处根据登记表编号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六、表决办法：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事项，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2、股东现场表决完成后，请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

3、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4、表决票应当在计票人和监票人及律师见证下进行清点和统计，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同时，为便于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主要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开展银行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鼎利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在有效期及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及条件，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22%	0元	1亿元	5.27%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否	是

注：最近一期数据为2023.12.31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KN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 23 号

主营业务：高档化妆品系列材料、聚合物材料、新型助剂及有机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3 年度	19,335.00	3,631.44	8,245.03	-268.6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系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 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